

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技(四)字第0950096976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6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80106080號函准予備查
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0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53169號准予備查
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4250號准予備查
111年0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04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34742號准予備查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三)論文初稿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擬定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終了前舉行學位考試。

前述「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編組，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人為原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為原則，若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至多三人。其中考試委員應含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若超出前開上限須另案專簽，但不得超過學位授予

法博士生九人、碩士生五人之考試委員人數規範。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簽會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碩士班研究生得提出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應撰寫提要。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所提之論文(含提要)，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研究生應直接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五冊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彙轉各相關單位庫藏(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各二冊、國家圖書館一冊)。

第十八條 研究生授予學位後，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組成及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